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中午12時3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等61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林志誠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林炎田等（如簽到簿）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智鴻及第二召集人江議員瑞鴻分別主持

紀錄：吳春英、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一）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業務報告。

（二）消防局王局長志平業務報告。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四）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業務報告。

（五）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順進
陸議員淑美
鄭議員安秝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明太（書面質詢）
林議員志誠（書面質詢）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生醫院林代理院長盟喬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兼代理食品衛生科科長
南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家俊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毒品防制局駱副局長邦吉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卓科長經偉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芬

衛生局藥政科蔡科長智仁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丙、其他事項

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
俟林議員智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22	林義迪	林義迪	44	黃天煌	黃天煌	66	劉德林	劉德林
21	吳利成	吳利成	43	何權峰	何權峰	65	王義雄	王義雄
20	李亞築	李亞築	42	李雅慧	李雅慧	64	陳政娟	陳政娟
19	陳明澤	陳明澤	41	黃秋嫻	黃秋嫻	63	陳善慧	陳善慧
18	黃飛鳳	黃飛鳳	40	陸淑美	陸淑美	62	林智鴻	林智鴻
17	黃文益	黃文益	39	鍾易仲	鍾易仲	61	江瑞鴻	江瑞鴻
16	黃明太	黃明太	38	王耀裕	王耀裕	60	陳麗珍	陳麗珍
15	陳幸富	陳幸富	37	曾麗燕	曾麗燕	59	陳慧文	陳慧文
14	李雅芬	李雅芬	36	李順達	李順達	58	郭建盟	郭建盟
13	邱于軒	邱于軒	35	黃彥毓	黃彥毓	57	朱信強	朱信強
12	鄭安祿	鄭安祿	34			56	張勝富	張勝富
11	李喬如	李喬如	33	張博洋	張博洋	55	張漢忠	張漢忠
10	陳美雅	陳美雅	32	李兩庭	李兩庭	54	吳銘賜	吳銘賜
9	湯詠瑜	湯詠瑜	31			53	林富寶	林富寶
8	陳麗娜	陳麗娜	30	黃紹庭	黃紹庭	52	許采蓁	許采蓁
7			29	方信淵	方信淵	51	白喬茵	白喬茵
6	李雅靜	李雅靜	28	黃柏霖	黃柏霖	50	黃文志	黃文志
5	蔡武宏	蔡武宏	27	范織欽	范織欽	49		
4	高忠德	高忠德	26	宋立彬	宋立彬	48	鄭孟如	鄭孟如
3	鄭光峰	鄭光峰	25	李眉蓁	李眉蓁	47	邱俊憲	邱俊憲
2	曾俊傑	曾俊傑	24	蔡金晏	蔡金晏	46	林志誠	請假
1	康裕成	康裕成	23	黃香菽	黃香菽	45	簡煥宗	簡煥宗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3年4月19日

高雄市政府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主管人員列席簽到簿 113年4月19日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市長		警察局	林文田		
副市長		消防局	王其平		
副市長		衛生局	趙志中		
副市長		環境保護局	徐瑞峰		
秘書長		毒品防制局	林崇基		